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6408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 15 分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

所查察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使用案外人○○○餽水油製成「○○」453 桶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之銷貨下游流向及用途，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表示，系爭產品以零售方式販售，接獲○○公司通知後，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及 103 年 9 月 5 日退

回系爭產品共計 117 桶，惟未提供系爭產品下游流向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9 月 5 日

及 103 年 9 月 6 日約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惟訴願人仍拒不提供系爭產品流向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9 月 6 日下午 7 時 30 分緊急會同本府警察局前往訴願人

營業處所進行清查，訴願人始提供系爭產品 453 桶之銷售明細，其中 117 桶退回強冠公司，187 桶販售予「○○店」，另 149 桶無法提供銷貨下游流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主動通報逕自回收涉案產品，且未主動提供系爭產品流向，規避查核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2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1 款規定，且因事涉重大食品安全事

件，乃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640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訴願人所提證據仍有查證必要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13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9 月

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6408400 號裁處書，並另為處辦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